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任晓莹

填报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政办〔2018〕14号）（以下简称“政务云管理办法”）推进政务上云工作，扎实推进政务云各项工作，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云平台，自2016年起乌鲁木齐市政务云通过“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合作模式服务于市属各单位，提供包括计算、存储、GPU计算、网络、安全、密码应用等云服务。截止2021年底，已承载我市31家单位（含二级单位）148套，为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民生服务、治安维稳等提供支撑，已形成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的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且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属各委办局的普遍认可。已基本实现全市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系统整体部署，为提升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以及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政务云工作走上了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了用户单位的普遍认可。

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0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00万元，并于2024年8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第二批）》（乌财建〔2024〕225号）拨付资金200万、2024年9月根据《关于拨付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乌财建〔2024〕289号) 拨付资金 350 万元。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按照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政务云合同要求,为各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软件支撑、设备托管等云服务;②根据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配合使用单位做好迁移上云等工作;③根据 2024 年结算要求,为各单位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并提供 2 次应急演练;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0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5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8 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第二批)》(乌财建〔2024〕225号) 拨付资金 200 万、2024 年 9 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乌财建〔2024〕289号) 拨付资金 350 万元,充分利用政务云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基础资源的整合,以政务云机房为核心,为各委办局统一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要求,已为各单位提供计算(物理机、虚拟主机)、存储(块存储)、网络(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软件支撑、设备托管等云服务;②,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云平台维护水平,更好地满足各单位应用需求,2020 年初从业务可用性、服务规范性及响应、安全责任事故、服务保密、培训服务和用户满意度六方面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并联合市发改委、财政局和审计局发布实施。在服务期结束时,我局制定详细的云服务验收方案,邀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

审计局、市纪检委监委驻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和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专题审议一年来政务云服务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并对后续进一步做好政务云服务工作打好基础。同时，采用集中培训和单独培训、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云服务相关培训，增进各单位对我市政务云的了解，提升基层信息化人才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各单位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0 年已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③通过云管平台的建设和云服务质量管理辦法的发布，推进政务云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充分利用政务云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基础资源的整合，以政务云机房为核心，为各委办局统一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2020 年已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00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500 万元，于 2024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2024 年 8 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第二批）》（乌财建〔2024〕225 号）拨付资金 200 万、2024 年 9 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乌财建〔2024〕289 号）拨付资金 350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该项目总预算 1050 万元，资金投入主要通过采购云服务提供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同时

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已支付给云服务商，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以及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充分发挥乌鲁木齐市政务云作用，为全市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起

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各单位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新建非涉密系统均需迁移上云，提供不少于 112 台的物理机、不少于 98 台的虚拟主机和不少于 25 个机柜，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目标和要求为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充分发挥乌鲁木齐市政务云作用，为全市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以及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范围从时间上看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政办〔2018〕14 号），依据设置项目的计划，并且通过资源申请、变更、回收管理监控整个执行过程，目前已提供 112 台的物理机、98 台的虚拟主机和 25 个机柜以及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通过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进展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开展考核，实现对项目完成度的考核。能够给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最后，评价数据的来源主要为 2020 年政务云合同、2020 政务云验收过程及结论数据、财务数据以及服务提供方，项目已完成，数据已采集到我局，基本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政务云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充分发挥乌鲁木齐政务云作用，为全市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按照《政务云管理办法》“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9〕30 号），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平台）迁移上云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政务云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基础资源的整合，以政务云机房为核心，为各委办局统一提供资源、安全、

运维和管理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杜绝重复建设。通过云管平台的建设和云服务质量管理辦法的发布，推进政务云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經驗，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根据2020年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内容进行拆分，为上云单位提供112台的物理机、98台的虚拟主机和25个机柜以及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根据2020年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内容进行拆分，为上云单位提供112台的物理机、98台的虚拟主机和25个机柜以及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已根据绩效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为上云单位提供112台的物理机、98台的虚拟主机和25个机柜以及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完全实现构建统一云平台”为数字政府建设夯实基础，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主要经验及做法：服务形式采购，节省财政资金，降低政务安全风险，减少经济损失，搭建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安全合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乌鲁木齐市政

务云管理办法（试行）》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部分实际困难和问题，需修订完善相应制度明确管理原则；2.基于政务云建设，未上云系统、保留机房有待充分论证，部分委办局迁云经费一直未落实，因此未上云。3.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2020年度云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因市财力原因，项目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落实，导致整体项目费用未能及时结清；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	------	------	--	--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	---	-------	--	--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	--	--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	--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机柜托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物理机

虚拟机

应急演练

产出 产出质量 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 根据服务质量评定分数进行考核。 专家评定直接赋分。

产出时效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全实现构建统一云平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乌工信数推〔2020〕23号）》
-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乌政办〔2018〕1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共享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9〕4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鲁木齐政务云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产出 产出数量 机柜托管 4 4 100%
物理机 6 6
虚拟机 6 6
应急演练 4 4
产出质量 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 10 10 100%
产出时效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完全实现构建统一云平台 10 9 9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提供机柜托管 25；物理机 112；虚拟机 98；应急演练 2；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 90 以上；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 360 天以上，扎实推进政务云各项工作，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云平台，主要成效如下：

（一）统筹政务云管理

充分利用政务云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基础资源的整合，以

政务云机房为核心，为各委办局统一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杜绝重复建设。

(二)规范政务云服务

通过云管平台的建设和云服务质量管理辦法的发布，推进政务云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同时便于厘清我市信息化系统台账，督促各单位对僵尸系统、资源利用率低的系统进行回收。

(三)节省财政资金

通过每年组织专家对服务目录评审，不断优化服务内容的时候，服务单价也在逐年降低，2020 年常用服务项价格较 2019 年度的服务价格全面下降，调整幅度在 1.16%-36.84%之间，实现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的整体成本有效降低。

(四)提升政府为民服务能力

通过政务云平台集约化模式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可以使各委办局从传统的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工作中解脱出来，转而将更多的精力放到业务的梳理和为民服务上来，能够极大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政府管理创新和建设服务型政府。

(五)保障政务云数据安全

政务云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制定了从技术、架构、产品、运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保证了部署在平台的应用及数据的安全。另外，通过建立统一的灾备体系，确保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快速、完整的恢复应用。通过技术手段和国家强制措施，政务云模式下的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根据《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数据管理科“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和政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根据《乌鲁木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乌鲁木齐市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延续性采购服务，2020 根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共享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9]46号），无需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故无需开展可行性研究，无需审批文件、材料，项目采购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

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各单位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新建非涉密系统均需迁移上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提供不少于 112 台的物理机、不少于 98 台的虚拟主机和不少于 25 个机柜，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了机柜托管、物理机、虚拟机、应急演练，质量指标设置了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时效指标设置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社会效益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政务云服务费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 2020 年 4 月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通过的政务云服务费标准。以及参考 2020 年合同，按照比例对政务云服

务经费测算，具体测算如下：IaaS-云托管 51 万元、IaaS-计算 300 万元、IaaS-存储与灾备 100 万元、IaaS-网络 8 万元、PaaS-数据支撑 13 万元、PaaS-云安全 28 万元、合计 500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1050 万元，预算资金是基于实际需求与政策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采用战略导向原则？，与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绩效目标高度契合。同时采用？动态调整原则？，根据执行偏差及时修正资金额度；采用数据分析预测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实际是否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财政拨款由市财政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拨付 5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6 日拨付 2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拨付 350 万元，资金已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拨付 5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6 日拨付 2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拨付 350 万元，资金已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预算执行率。与决

算保持一致。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收支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遵循财政 2.0 平台的审核规则，业务科室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内控制度向财务部门申请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乌政办〔2018〕14 号）、《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收支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工信局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由于项目属于移交至我局，项目完成后，工信局未能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移交至我局。该项目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机柜托管”的目标值是 25 个，2020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5 个，提供最大支持 4KW 功率的 42U 标准机柜，机柜托管主要用于我市各上云单位将设备托管至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复用云计算中心基础环境，实现设备物理汇聚；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4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4 分。

数量指标“物理机”的目标值是 112 台，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12 台，根据我市各上云单位需求提供按照服务目录提供相应规格的物理主机，用于对物理性能要求较高的业务系统，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 分。

数量指标“虚拟机”的目标值是 98 台，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8 台，根据我市各上云单位需求提供按照服务目录提供相应规格的虚拟机，用于部署业务系统，优势是资源可灵活扩展，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 分。

数量指标“全年组织应急演练”的目标值是 2 次，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次，加强主管单位、用户以及云中心面对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三级联动和协同作战能力，充分检验了云中心安全设备威胁检测和防御能力，同时也强化了运维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云整体处理突发网络信息安全事

件的能力。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4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4 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 20 分。

2.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率：质量指标“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打分”目标值是 ≥ 90 分，根据 2020 政务云服务项目验收评定表，2020 年度我单位实际得分为 100.07 分，原因是该项目存在加分项的情况。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目标值为 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分 3 批将资金支付给服务单位。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360 天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已按照合同提供 360 天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根据 2020 政务云服务项目验收评定表，已为我市各上云单位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其中，服务项目开工及时率：100%

其次，服务项目完工及时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成本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经《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0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00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2024年8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第二批）》（乌财建〔2024〕225号）拨付资金200万、2024年9月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乌财建〔2024〕289号）拨付资金350万元，合计1050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成本，本项目实际支出1050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9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完全实现构建统一云平台”，指标值：完全实现构建统一云平台，为数字政府建设夯实基础，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已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为各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等服务，并按照服务内容、各单位需求及时响应各单位项目需求，提供7*24小时运维保服务。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新建项目均要求充分考虑政务云，基于政务云建设，但是因财政压力，2020年部分委办局迁移经费一直未落实，因此未上云。影响此指标。后续将持续推进政务上云。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用户使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从云服务软硬件资源、网络接入质量、云平台可靠和稳定性、服务响应及时性、工程师工作态度及责任心、工程师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 10 个方面对客户满意情况进行了调查，经统计 27 家单位认为非常满意、3 家单位认为比较满意，与内地政务云相比还有提升空间，经专家打分为 94.6 分。其中，统计“用户使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4.6%。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服务形式采购，节省财政资金

由于实行购买服务的形式，可以节省相关的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岗位投入费用，从而减少政府相应人员的费用支出，实现人、财、物与存量调整节约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2.降低政务安全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本次项目针对政务云、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监测和局部的安全防护运维。每个信息系统均影响广泛，通过持续服务采购，可降低相关风险，减少因为这些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智慧城市繁荣发展。

3.搭建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安全合规

政务云密码资源池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了政务云密码服务标准化、密码资源集约化、信息系统密码改造“流水线化”、密码监管集中化,相比传统密码应用改造密码资源池具有集约化、安全化、快速化等特点,可综合节省约 60%以上密码改造和运维成本,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信息泄露等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乌政办〔2018〕14号）发布已近7年,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部分实际困难和问题,需修订完善相应制度明确管理原则;《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但是部分考核项还比较粗放,需要强化项目服务,加强云服务商服务能力提升,优化评价体系。
- 2.基于政务云建设,未上云系统、保留机房有待充分论证,随着迁移上云工作的推进,部分单位信息化系统项目因部分内容涉密、敏感但并未定为涉密系统等原因未推进上云,以及部分单位迁云后仍需保留原有机房等问题,后续需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论证。同时存在因财政压力,部分委办局迁云经费一直未落实,因此未上云。影响此指标。后续将持续推进政务上云。
- 3.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2020年度云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为支付2020年政务云项目费用,因市财力原因,项目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落实,导致整体项目费用未能及时结清。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建议

建议强化事前计划,充分了解项目价值和优先开展执行的内容,

设立合理目标值。建议及时修订不合理的项目目标。建议项目重点内容需做好事前计划。

（二）预算安排与执行建议

定建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及时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调整与配置。二是建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严格的把控工作,杜绝出现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三是建议在预算执行中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三）资金管理建议

一是建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二是建议要求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要做到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重大开支由局党组研究决定。三是建议完善项目资金安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使制度执行有效,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二是项目管理建议配置专人负责,定其追踪项目开展情况,确保项目开展真实性。建议充分考虑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各类偏差,做好调整与反思工作,确保绩效工作开展的有效性、准确性、合理性,强化绩效工作不断完善项目各类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该项目在项目支出政策制定及路径设计方面展现出以下科学性和实践性特征:

? 目标导向明确。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政务云按照“统筹

规划、统一管理、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各单位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新建非涉密系统均需迁移上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提供不少于 112 台的物理机、不少于 98 台的虚拟主机和不少于 25 个机柜,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保障各单位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了机柜托管、物理机、虚拟机、应急演练,质量指标设置了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时效指标设置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社会效益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动态预算调整机制。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政务云服务费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是基于实际需求与政策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采用战略导向原则?,与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绩效目标高度契合。同时采用?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执行偏差及时修正资金额度;采用数据分析预测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本项目的安排准确,项目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

4.该项目为延续性采购服务，2020 根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共享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9]46 号）进行采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收支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遵循财政 2.0 平台的审核规则，业务科室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内控制度向财务部门申请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及时完成了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收支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遵循财政 2.0 平台的审核规则，业务科室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内控制度向财务部门申请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及时完成了资金支付，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